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省政府办公厅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九日印发 川办发〔2000〕85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四川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中委〔2000〕68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四川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有关问题的意见》(川委发〔2000〕19号),设置四川省环境保护局。省环境保护局是省政府主管环境保护工作的直属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划入职能。

- 1、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承担的核安全监督管理职能。
- 2、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能。
- 3、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物技术环境安全职能。

(二)划出职能。

- 1、将制定环境保护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职能交给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环保局参与有关工作。
- 2、将环境保护地方标准的审批职能交给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三)转变职能。

环境标志认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登记和项目推广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和机关后勤服务工作交给直属事业单位。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环境保护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受省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定四川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四川省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

(二)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大气、水体、土壤、噪声、辐射、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法律和规章,并实施监督检查。

(三)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

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土地荒漠化防治工作;向省政府提出新建的各类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审查、审批建议;监督管理政府授权的综合类型或者特殊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四)指导和协调解决省内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省内各地区间的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协调省内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归口管理全省环境监理、排污收费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五)监督执行国家颁布的各类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起草全省环境保护地方标准,经批准后监督实施;审核省内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组织编报全省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全省环境状况公报;定期发布重要城市和流域环境质量状况;参与编制全省可持续发展纲要。

(六)制定和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审定省管和国家委托的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参与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的不管理;指导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负责全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省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负责全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检查的组织工作。

(七)组织全省环境保护科技发展、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管理省内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建立和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八)负责全省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制定全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建设和管理全省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对全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九)管理和组织协调全省环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与国际环境履约工作,统一对外联系;参与协调省内重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管理全省环境保护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协调与履约有

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受省政府委托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负责与环境保护国际组织联系工作。

(十)负责全省核安全、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拟定全省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参与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对全省核设施安全和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核承压设备实施安全监督。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全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普及环境科学和环境法律知识;协同省有关部门在大、中、小学和成人教育培训中开展环境教育和社会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十二)组织开展全省环境保护系统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指导全省环境保护系统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规划与组织全省环境保护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十三)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省环境保护局设 10 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机关政务,协调机关工作;组织贯彻执行机关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文秘、会议组织、机要、档案、督查督办、目标管理、保卫、保密等工作,管理局机关基本建设和内部财务与行政后勤工作;负责环境信访和公众举报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检查的组织工作;组织办理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负责环境信息工作和全省环境信息网络建设。

(二)规划与财务处

组织编制全省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国土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全省可持续发展纲要、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管理省级环境保护补助资金、污染治理专项资金;负责省环保示范工程及其他重大环保项目的立项并下达资金计划;参与监督管理城市环保基础设施项目;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监督和审计工作;负责全省环境统计工作;负责全省监测网站的规划、投资建设;组织编制全省环境状况公报并发布重要城市和流域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质量报告书。

(三)政策法规处

起草全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行政规章;监督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承担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查处重大以及跨行政区域的环境违法行为;组织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组织对省内重大环境问题的调研;组织起草综合性环保会议文件、重要讲话和年鉴编撰工作。

(四)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与人事管理工作;指导全省环保系统队伍建设;负责环境保护系统领导干部双重管理和干部岗位培训工作;归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奖惩;指导

环境保护系统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规范化建设。

(五)科技标准处

组织协调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引进;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技攻关和技术示范工程;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政策、地方性环境标准;管理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管理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建立和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负责对持环境工艺设计证书单位的考核、审查和管理;参与环保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和产品标准的制定。

(六)污染控制处

监督实施国家和省有关工业污染防治、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排污收费的政策、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政策;拟定和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污染防治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进口固体废物许可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认证、机动车排污检测证、污染源限期治理和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行政代执行等环境管理制度;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规划;负责重点城市的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负责重大以及跨地区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七)自然生态保护处

组织拟定自然生态保护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拟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计划并监督检查;组织编制全省自然保护区规划;提出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申报意见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批意见;监督管理省级自然保护区;负责全省及重点区域、流域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生态破坏恢复整治、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省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

(八)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处(挂辐射环境管理处牌子)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法规、政策和标准;草拟和组织实施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政策法规和规章;负责省管和国家委托的建设项目、自然生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并实施监督检查和验收;负责城市生活污水、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初设方案审批;负责对持环境影响评价证单位的考核、审查和管理;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调查处理省内建设项目施工、试生产中发生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参与大中型项目建设的选址论证和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对核设施安全和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行统一监督管理;承担辐射项目退役监督及省级权限的审批。

(九)宣传教育处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法规、方针、政策;拟定和组织实施全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新闻出版规划;负责组织协调全省各界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纠纷情况通报、联络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指导

省内中、小学和成人教育的环境教育工作;组织编写与发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的材料、教材和音像资料;承办环境保护社会表彰和国际环境奖推选工作。

(十)国际合作处

归口管理全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与交流,拟订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国内活动及环境保护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管理并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在我省的履约活动和对外联系;管理环境保护系统对外经济合作;承办涉外环境污染处理工作和涉外环境保护事务;归口争取各类国际环保赠款贷款与合作项目。

机关党委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指导全省环保系统

精神文明建设。机关党委办事机构的设置方式,由局党组按照省委规定确定。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环境保护局行政编制 43 名(不含 1999 年度军转编制 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机关党委书记按省委规定配备;处级领导职数 23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或机关党委办事机构负责人)。

省纪委、监察厅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另行核定。

离退休人员工作机构和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另行核定。

省环保局机关服务中心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另行核定。